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购买崇左市建成区 1: 500 地形数据
更新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0-G3-00066-GXSH

采 购 单 位: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购买崇左市建成区 1: 500 地形数据更新服务

合同编号: CZZC2020-G3-00066-GXSH

采购人(甲方):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招标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就甲方委托进行购买崇左市建成区 1: 500 地形数据更新服务工作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崇左市建成区 1: 500 地形数据更新。

二、项目范围及面积

崇左市建成区范围 52.5 平方公里。

三、工作内容

(一) 实景三维数据获取

1、崇左市建成区 52.5 平方公里(以下简称测区)无人机倾斜航空摄影;

2、测区像控点测量;

3、测区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要求三维场景纹理清晰、反差适中、颜色真实、层次分明，能够真实反映测区地形地貌的基本情况。建筑物三维模型能精准反映房屋屋顶及外轮廓的基本特征，模型没有明显的拉伸变形或纹理漏洞。三维场景精度满足 1:500 地形数据采集精度要求。

（二）1:500 地形数据采集更新

- 1、17.1 平方公里 1:500 地形图数据生产；
- 2、35.4 平方公里 1:500 地形图数据更新。

（三）数据成果入库

测区 52.5 平方公里 1:500 地形图数据成果整理入库。

四、提交成果资料

- 1、实景三维成果：*.osgb 或 *.3dml；
- 2、数字化地形图数据成果：标准分幅（CAD 格式）；
- 3、地形图数据库成果：ArcGIS10.1 Personal Geodatabase（MDB）格式；
- 4、省级以上质量检验机构合格报告；
- 5、其他项目成果资料；

五、成果交付时间及要求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经省级以上质量检验机构验收合格的测绘成果至甲方。测绘成果应符合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方才视为交付。

如因甲方原因需更改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及作业内容（范围）

的，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项目成果交付时间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六、验收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双方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七、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费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购买崇左市建成区 1:500 地形数据更新服务	1	项	3258000	3258000	
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3258000.00 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3258000.00），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保险及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事宜的所有费用总和。

（二）支付办法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977400.00 元），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项目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经省级以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合格证明后，甲方于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 15 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元整（¥2280600.00 元），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项目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

（三）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项目费用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账号： 451 060 706 018 160 008 633

（四）其他

1、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未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已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甲方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无须向乙方赔偿其他损失。

2、如乙方提供的发票若非合法有效，则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虚假发票所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导致的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测绘所需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
- 3、协助乙方工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甲方提供测绘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困难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搜集整理。

5、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测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测绘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对乙方的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7、指定荣曾怡为甲方联系人，负责项目的材料交接和沟通。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测绘，并对提交的测绘成果的质量负责。

2、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4、应当在交付测绘成果的同时完整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5、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指定谭盛辉为乙方联系人，负责项目的材料交接和沟通。

十、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泄露给第三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各种形类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3、乙方提交的全部报告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费用 3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等)。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除合同约定外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之 3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测绘成果,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合同测绘费总金额之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至实际交付之日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仍不能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测绘费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测绘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按照该笔未支付总金额之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十三、争议解决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四、送达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诉讼材料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

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7830068

电 话：0771-5606388

电子邮箱：chg1k7830068@163.com

电子邮箱：dituyuan@163.com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 28 号

地址：南宁市建政路 5 号

开户名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开户银行：工行崇左江州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230 0926 4029 877 银行账号：4510 6070 6018 1600 08633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合同签订地点：崇左市